

**建造業招聘會**

**申辦表格**

|  |
| --- |
| **申請人必須於擬議舉辦招聘會的日期前最少14個曆日遞交完整申辦表格予議會** |

|  |  |
| --- | --- |
| 致： | 註冊事務羅小姐（電話：21009043） |
| 電郵： | [lemonlo@cic.hk](mailto:lemonlo@cic.hk)**（請電郵交回簽署文件以及MS Word文檔）** |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

|  |  |
| --- | --- |
| 機構名稱（申請人）： | （中） |
| （英） |
| 註：宣傳品（如有）將按以上資料製作。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職位： |  |
| 聯絡電話： |  |
| 電郵： |  |

**合約資料：**

|  |  |
| --- | --- |
| 合約編號： |  |
| 合約名稱： |  |

□ 未能提供工程合約資料

**擬議舉辦招聘會日期：**

|  |  |  |  |
| --- | --- | --- | --- |
| 擬議日期1 | 所需面試崗位數目2 | | 時段 |
| 1  （工作枱一張以及椅子兩張） | 2  （工作枱兩張以及椅子四張） |
| 2024年6月12至14日 | □ | □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 2024年6月24至26日 | □ | □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 2024年7月10至12日 | □ | □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招聘會選項：**

|  |  |  |
| --- | --- | --- |
| 1. 是否計劃就招聘職位申請「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 □ 是 | □ 否 |
| 1. 是否可與其他承建商聯合舉辦招聘會？ | □ 是 | □ 否 |
| 1. 是否需要同時將此招聘廣告刊登在「建工易」流動應用程式？如是，請回答(a)及(b)。 | □ 是 | □ 否 |
| 1. 申請人是否已自行在「建工易」刊登招聘廣告？ | □ 是 | □ 否 |
| 1. 申請人是否同意由議會代爲刊登「建工易」招聘廣告? | □ 是 | □ 否 |

1. 每一個面試崗位將設置工作枱一張以及椅子兩張。電子設備如電腦等須自備。若需其他設備，請在下方填寫，議會會確認能否提供所需額外設備，以及議會是否需要就額外設備收費。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設備 | 數量/要求/其他 | 由議會填寫  可提供的設備 |
| 1 |  |  |  |
| 2 |  |  |  |

**職位空缺（請填妥附件A）**

申請人於建造業招聘會及／或建工易的招聘資料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請細閲發展局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https://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ss/index.html>）：

1. 工種組別
2. 職位名稱（工種）
3. 職務範圍
4. 資歷要求必須清楚註明有關經驗（年資）要求、學歷及語文要求（如有）或須具備的技能（如有），有關要求須符合審批當局在計劃專頁公布上述方面的最少要求。如該職位對年資、技能、學歷或語文有特別要求，或明顯高於（如要求須熟練英文、精通雙語、通曉普通話或只聘請超過10年經驗的工人）公布的最少要求，申請人必須在本地招聘確認書（申請表格附件三）內解釋為何就該工程相關職位須有此要求，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此外招聘廣告亦須指明所要求的工作經驗須為建造工地或是裝修及維修的工作經驗，並說明所需年資
5. 聘用條款（包括工資待遇（月薪）、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每月正常工作日數、需否輪班／夜班工作）
6. 工作地點（如屬偏遠工作地點，請註明會否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或提供交通津貼）
7. 聘用日期
8. 擬本地招聘數目

**條款及細則：**

1. 申請人使用建造業議會招聘會及／或建工易，以符合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對本地招聘的要求，申請人須已同意建造業議會將有關該本地招聘及相關職位的資料以及申請職位的人數、面試人數及獲聘用的人數，發放予發展局及相關建造業工會，而有關資料只用作與該計劃相關的用途。
2. 總承建商申請人需要嚴格遵守由發展局的《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申請須知”)中所列明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廣告中的資料。
3. 發展局有機會要求申請者提供招聘紀錄，以核實其「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下的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尤其是申請人未能於本地招聘合適的建造業指定工種／職位的勞工。
4. 申請人須向求職者表明其僱主或有意申請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並徵得求職者同意向發展局及／或其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
5. 相關政府部門、議會職員及／或議會授權的代表可在面試場地觀察招聘過程。並按需要就安排提供意見。
6. 議會將提供基本攤位佈置及設備，包括長枱、椅子等。
7. 由於場地所限，就使用同一時段收到的申請一般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議會將以電郵確定舉辦日期。
8. 申請人須確認本申請表及附件上的資料皆真確無訛。
9. 議會可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使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撤回或修改計劃內容而毋須事先通知。
10. 申請人需在完成活動後5個工作天電郵活動總結（附件B）予議會。如未能如期提供活動總結而沒有合理原因，議會將會保留處理申請人下一次申請的權利。
11. 如總承建商申請人申請「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時未能在訂明期限內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以及／或未能證明有關招聘工作屬實及按有關規定完成，發展局可終止處理其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及／ 或施加行政處分。

|  |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1.1 你透過本表格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 (統稱「議會」) 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1.2 你透過本表格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透過本表格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未滿十八歲人士，在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父母或監護人。  1.3 你有權查閱你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助理總監–註冊事務提出 (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爲**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 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1.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1. 議會職員及/或任何受議會委託的第三方，可能會於活動期間對包括你在內的活動參與者拍攝照片及/或影片。有關的照片及/或影片），可能被用於議會或其他的社交媒體及/或通訊中，作為營銷及推廣之用。你有責任就上述目的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否則，我們將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 2. 利便議會與透過本表格提供的人士聯絡;; 3.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4.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5.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6.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7. 處理投訴或查詢； 8.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9.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10.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 及 11.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或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爲了提供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發放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請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及透過本表格提供的人士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 本人為公司/機構授權代表並已仔細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及細則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  |
| 姓名： |  |
| 職位： |  |
| 日期： |  |

| **序** | **工種組別** | **職位名稱（工種）** | | **職務範圍** | **最少經驗（年資）要求**  *\*須指明是屬於建造工地或是裝修及維修的工作經驗* | **其他法例或牌照要求**  *\*如該職位用作於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申請，以下要求必須同樣應用在外勞招聘 (如適用)（法例要求相關牌照在到港後考取）*  *（以下為預設項目，如需要請更改）#* |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不包括用膳時間* | **每月正常工作日數**  *\*如屬技術員級別：每週正常工作日數；需否輪班／夜班工作* | **工作地點**  *\*偏遠工作地點，請註明會否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或提供交通津貼* | **月薪**  **（港幣）** | **聘用**  **日期** | **擬本地招聘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

【機構名稱】 招聘職位資料

附件A

如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 ***除工作性質特別需要（請留意，審批當局可要求申請人就此提供解釋或證明），一般聘請建造業技術工人應學歷不拘及具一般溝通能力。具讀寫能力者優先考慮。***

**建造業招聘會**

附件B

**活動總結**

|  |  |
| --- | --- |
| 舉辦本地招辦的機構名稱（申請人）：  (可多於一個) | （中） |
| （英） |
| 註：宣傳品（如有）將按以上資料製作。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職位： |  |
| 聯絡電話： |  |
| 電郵： |  |
| 招聘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工種組別 | 職位名稱  （工種） | 申請人數 | 面試人數 | 成功聘請數目 | 申請人未符合要求的主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因参考

1. 教育程度不符
2. 缺乏必須經驗 / 年資
3. 缺乏必須技能
4. 語文程度不符
5. 其他

如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詳細資料。